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度製作「杜絕狂犬病—請每年帶牠注射狂犬病疫苗」宣導海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28日防檢一字第1121472147B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海報檔案已置於該署網頁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，請另行下載列印使用或利用本海報標題LOGO、宣導內容進行各項衛教防疫推廣工作(如文宣、旗幟、布條等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